

金門縣政府 金門地區公有停車場機車換電站土地標租案-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 本標租案係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計收標準」為基準計算租金。
- 二、 本標案名稱：「金門地區公有停車場機車換電站土地標租案」
- 三、 本標租案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
- 四、 本標租案預計金額：1 萬 5,000 元。
- 五、 投標資格：營業項目登記須有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JE01010 租賃業至少其一。
- 六、 本標租案：未分批辦理。
- 七、 招標方式：本案為標租案，採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本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就提供企劃書之廠商改採限制性招標。本標租案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八、 本標租案：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九、 本標租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一、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參考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二、 本標租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依
- 十三、 本標租案：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四、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五、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 10 份。
- 十六、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七、 本標租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八、 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下同) 1,500 元。
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十九、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至租賃到期日或租約終止日。

二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訂約前。

二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金門縣政府代收保管款專戶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039-058-005-197。

二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二十四、本採購:不定底價，租金價格納入評審。

二十五、決標原則：

（一）本標租案「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序位第1者為符合需求廠商，詳如評審須知。

（二）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三）評選結果經本府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二十六、本標租案採：非複數決標。

二十七、本標租案：總價決標。

二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二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參考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低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參考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低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三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金門縣政府。

三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三、得標廠商須負責契約期間換電設備及基礎設施維護，其費用由廠商自行承擔。

三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三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文件清單。
- (2)資格文件審查表
- (3)投標須知。
- (4)租賃契約
- (5)評選須知。
- (6)設備規格說明書。
- (7)委託經營清單
- (8)投標封
- (9)標單
- (10)委託代理授權書
- (11)廠商切結書
- (12)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三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1 年 3 月 21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金門縣政府。

三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三十九、檢舉受理單位：

- （一）福建省調查處檢舉信箱：金門郵政 90 號信箱；電話：(082)322888、325211。
- （二）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金門郵政第 10 號信箱；電話：(082)323171。
-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